

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机关食堂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 桂林市国立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桂林市国立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机关食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机关食堂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BZC2025-C2-240042-GXL。

4. 项目类型：装修工程。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机关食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 工程承包范围：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机关食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2日。（合同签订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承包人超过约定工期30个日历天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施工合同总费用中扣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

合格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壹仟壹佰零捌圆陆角陆分（¥ 2271108.66 元）；

其中：

（1）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柒角叁分（¥： 187522.73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捌角伍分（¥ 78636.85 元）；

（3）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肆元叁角陆分（¥ 206544.3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匡秀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秀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桂林市国立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08772874B

地址: 桂林市雁山区万福东路 59 号 1 号楼 A 栋

邮政编码: 5410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777331513 177773371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 桂林市国立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七星分公司

账 号: 6600 0002 0520 0000 18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名称: 桂林市国立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1305 5000 0002 38027

